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2年7月7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6個月(含)後：

- 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且投資於符合「日本龍頭企業」定義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前述「日本龍頭企業」股票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所稱「日本」之定義，係指該投資標的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 (2)所謂「龍頭企業」股票定義為：依日本證券交易市場各產業類別之全部上市櫃股票市值排序前30%(含)，前述「市值」為每年6月最後1個營業日之市值。
- 本基金所投資之符合「日本龍頭企業」定義股票，經理公司應於每年7月第10個營業日前，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符合前述「日本龍頭企業」標準；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日本龍頭企業」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1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1.所定投資比例限制。(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聚焦日本龍頭企業。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屬亞洲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因主要投資區域日本屬已開發市場國家，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 二、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因投資標的以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為主，有可能發生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以及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投資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及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等。
-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8頁至第24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

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屬已開發國家單一市場股票投資，基金投資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為目的，適合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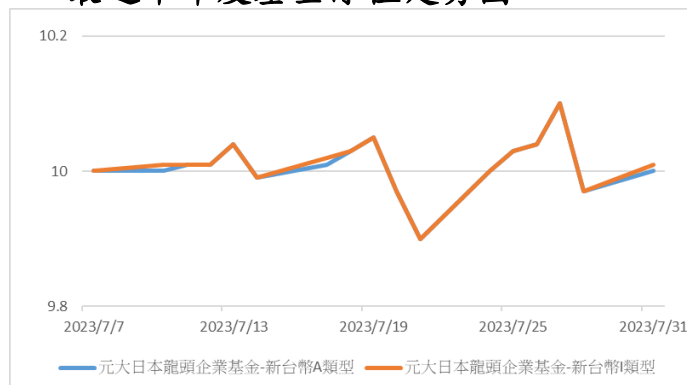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6,407	82.00
銀行存款	5,874	29.36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2,274)	-11.3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7 月 7 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7 月 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68 %之比率計算。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88 %之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8%。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5%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基金借款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至第 3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四、**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